

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，经过审议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发表以下意见：

1、许开华先生具备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的任职资格，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，符合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条件，且任命程序合法、有效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一致同意选举许开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、聘任许开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相同。

2、王敏女士、周波先生、周继锋先生、宋万祥先生、鲁习金先生、欧阳铭志先生、潘骅先生、张爱青先生、黄旭江先生具备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上市公司副总经理的任职资格，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，符合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条件，且任命程序合法、有效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一致同意聘任王敏女士为常务副总经理，聘任周波先生、周继锋先生、宋万祥先生、鲁习金先生、欧阳铭志先生、潘骅先生、张爱青先生、黄旭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相同。

3、宋万祥先生具备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财务总监的任职资格，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，符合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条件，且任命程序合法、有效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宋万祥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相同。

4、欧阳铭志先生具备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，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，欧阳铭志先生已于2015年4月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“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”，并按照相关规定接受了董事会秘书的后期培训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且任命程序合法、有效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一致同意聘任欧阳铭志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相同。

4、韩红涛女士具备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任职资格，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，韩红涛女士已于2010年7月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“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”，并按照相关规定接受了董事会秘书的后期培训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且任命程序合法、有效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一致同意聘任韩红涛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相同。

独立董事：李映照、吴树阶

2016年3月30日